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1〕55号

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周东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温直委组〔2021〕91号文件，经研究决定：

周东瓯同志任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，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，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工作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王小龙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、委员，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、委员，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建工作处处长职务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9月14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编办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
医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、浙南产业
集聚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。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